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聯合公告

股份轉讓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

及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

發行股份(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股份轉讓完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Nicco知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股份轉讓完成與開易BVI出售事項完成、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及香港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

##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開易BVI出售事項的該等條件、中國資產出售事項的該等條件及香港物業出售事項的該等條件均獲達成，且各出售事項根據其各自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行，並與股份轉讓完成及彼等各自同時進行。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股份轉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0,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4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要約股份(即於要約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購股權以現金作出無條件強制性要約。要約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倘及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及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 寄發要約文件

鑒於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達成，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

茲提述(其中包括)(i)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轉讓完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Nicco知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股份轉讓完成與開易BVI出售事項完成、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及香港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

##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開易BVI出售事項的該等條件、中國資產出售事項的該等條件及香港物業出售事項的該等條件均獲達成，且各出售事項根據其各自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行，並與股份轉讓完成及彼等各自同時進行。

待開易BV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開易BVI的股權降至85%，而Nicco持有開易BVI的15%股權。

緊隨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開易荊門不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開易荊門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所有9,27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及轉換為股份)的股權架構：

	(i)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ii)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i)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假設所有9,274,000份 已歸屬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及 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310,490,000	72.745	310,490,000	71.198
Nicco (附註)	310,490,000	72.745	–	–	–	–
董事	–	–	–	–	1,140,000	0.261
公眾股東	116,330,000	27.255	116,330,000	27.255	124,464,000	28.541
<b>總計</b>	<b><u>426,820,000</u></b>	<b><u>100.000</u></b>	<b><u>426,820,000</u></b>	<b><u>100.000</u></b>	<b><u>436,094,000</u></b>	<b><u>100.000</u></b>

附註：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分別為Nicco已發行股本的49.75%、49.75%及0.50%的實益擁有人。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股份轉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0,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4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要約股份(即於要約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購股權以現金作出無條件強制性要約。要約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倘及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及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連同有關要約股份的相關轉讓接納表格及註銷購股權表格(「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根據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規則第8.2註釋2授出的同意，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已延遲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鑒於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達成，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弘的董事為王永紅先生、崔歲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及中弘的獨立董事為李亞平女士、林英士先生及藍慶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中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與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